

# 微信交友遭“戏耍” 开房失身被敲诈

**本报讯** (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冬 梁宇) 现年45岁的赵女士是位家庭主妇,空闲无聊,在微信上认识了一位30岁的男子,相约开房被拍裸照后,遭到对方将此事公之于众的威胁,赔了金项链又失身。赵女士发现问题难以解决后最终选择了报警。10月29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将该名男子抓捕归案。

今年8月初,家住东胜的山西籍女子赵女士闲暇玩微信时,发现一个自称“咫尺天涯”的男子通过搜索附近人添加了她的微信。两人就开始慢慢聊起来。男子很热情,对她关爱有加,嘘寒问暖。聊了三四天后,赵女士抵

挡不住“咫尺天涯”的甜言蜜语,相约在宾馆见面,并发生了关系。

男子自称姓李,是一名货车司机。当天一番缠绵过后,李某陪赵女士又逛街又吃饭,不胜欢喜。就这样,两人通过微信保持着联系,甚至通过视频进行裸聊。9月12日,李某又约赵女士到一家宾馆开房。期间,李某趁赵女士不注意,偷偷拍了她的裸照。第二天一早,李某动起了歪脑筋,打电话给赵女士声称要给她换一条新的黄金项链,让先把旧项链给他。见赵女士不同意,李某便恼羞成怒,威胁说如果不给的话,就要去赵女士家把他们的事情告诉她老公。赵女士也害怕事情暴露,虽然不

情愿,无奈之下还是将自己佩戴的黄金项链给了李某。后来,李某说自己手机丢了,消失了一段时间。

9月底,李某又通过微信与赵女士联系上了,隔三差五找她聊天,赵女士也就应付着聊几句。10月27日,李某告诉赵女士,谎称自己开车把人腿撞断了,急需用钱,让赵女士给他一万元。赵女士也只是一个家庭主妇,自己没有经济来源,哪能一下子拿出一万元给他。见赵女士不肯,李某开始对她软硬兼施。一面承诺这次是借钱,一旦拿到一万块,就当面删除手机里赵女士的裸照和裸聊截图,一面又扬言他知道赵女士小孩所在的学校,她不帮忙

可别后悔。李某如此狠话,让她不寒而栗。担心李某做出过激行为,赵女士答应会凑一万块钱给他。

一想到李某说的话,赵女士心有余悸。实在不堪其忧,她最终将事情告诉了丈夫,并选择了报警。次日,刑侦大队民警在赵女士的带领下,在东胜区某酒店附近将李某抓获。

经初步审讯,今年刚满30岁的李某系甘肃人,在东胜的煤矿打工,是一名大车司机。与赵女士见面时,李某看到她戴着一条黄金项链,便见财起意。目前,王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东胜警方刑事拘留。

## 智能酒检仪上岗 两名“涉酒”人“受访”

**呼和浩特讯** 11月1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为新城大队配发了30台新型警用酒精检测仪,此举标志着智能酒检仪正式上岗。当晚夜间,大队组织警力开展查处酒驾专项行动,两名涉酒驾驶人落网。

当日晚上,大队四中队民警在兴安北路与海拉尔大街十字路口集中开展夜查。从晚上8时至10时,民警使用智能酒检仪对近50名驾驶人进行酒精测试,顺利查获2名涉酒驾驶人,其中一名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另外一名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王永明 慕雪峰)

## 发微信辱骂警察 触法规被拘受罚

**呼伦贝尔讯** 近年来,挑衅民警执法权威,辱骂警察的事件时有发生。近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查处一起公然辱骂民警案件。

10月20日上午9时20分许,建设派出所民警发现辖区居民叫“双赢”的微信用户在约500人的建设派出所警务室微信群内连续发布4条信息公然辱骂人民警察,此种行为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建设派出所社区民警发现该用户的恶意言论后,果断出击,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通过“掌上警务系统”,10月22日上午,警方抓获公然辱骂民警的微信用户“双赢”违法嫌疑人陈某(男,汉族,51岁)。

经询问,违法嫌疑人陈某对在微信群的公然辱骂人民警察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陈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李炜 韩博洋)

## 生产缺乏管理保障 铁水喷溅一死二伤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未提供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的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被告人苑某某是科左后旗某铸造部经营者。2017年8月6日,工人在铸造部车间生产作业期间,工人李某某在修理后的铁水包未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将高温铁水倒入铁水包中,铁水遇湿气后沸腾喷溅,致使李某某本人和在工作台上劳作的王某某、石某某被烧伤,王某某被烧灼当即死亡。9月10日,经科左后旗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苑某某领导不力,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之后苑某某与石某某达成赔偿和解协议,获得石某某的谅解。

该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苑某某作为科左后旗某铸造部实际经营者,未给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设施和条件,未提供保障劳动者安全生产的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二人受伤,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判决被告人苑某某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李芳芳)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党支部应广大民警的要求和期盼,高标准、高规格地打造了“警营图书室”。民警利用闲暇时间,在这里集中“充电”,读书、练字、学习,营造了浓厚的“大学习、大提升”氛围。

王江来  
李亮摄

## 接举报“顺藤摸瓜” 涉毒者悉数被抓

**城关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公安局抓获7名涉毒人员,缴获疑似毒品“洋烟”(鸦片膏)300.55克。

10月27日晚,该局大红城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家住在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维多利亚购物中心附近的赵某某涉嫌吸食毒品。

接到举报后,大红城民警奔赴事发地,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找到了赵某某的住处,侦查小组立即出动,将赵某某控制,并带往该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赵某某承认自己吸食了毒品。

据赵某某交代,和他一起吸食的“毒友”还有一个住在和林县巧什营乡台基营村的秦某,前几日,他们曾一起吸食过毒品,并交

代了秦某的特征、住址和其经常驾驶的私家车的相关信息,侦查小组当机立断,立即派出2名便衣民警前往和林县巧什营乡台基营村进行侦查,并在路上紧急联系和林县盛乐园区派出所民警进行支援。

两队民警在和林县盛乐园区三铺村口集合后,立即前往台基营村,在去往台基营村的路上发现了正要驾车前往盛乐园区的秦某,将秦某在其车内进行控制,由于秦某在被追踪的时候不停地打电话的行为十分可疑,侦查民警决定对秦某进行突击询问。经过询问了解到,原来秦某要去盛乐园区三铺找他的毒友杨某一起吸食毒品,而此时杨某正在家中等候。

侦查民警按照秦某所描述的地点来到

了杨某的住处,在附近发现了正在门口等待的杨某,当场将其控制。民警将秦某和杨某带回到盛乐园区派出所进行突击询问。侦查民警顺着线索继续摸排,经过询问后发现,原来杨某打算带秦某到一个货主家里去买点“洋烟”,并在货主家里进行吸食。民警询问了杨某所说这个货主的情况后,决定乘胜追击。侦查民警随即进入货主李某所在的院内,同时其他民警紧随其后,将李某家内正在吸食毒品的武某、李某、李某某和货主李某全部抓获,并在货主李某家中搜出疑似毒品“洋烟”(鸦片膏)共计300.55克。

至此,因赵某某吸食毒品所深挖出的涉毒人员全部落网。相关案件以及毒品的来源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陈龙)

## 交通事故案中有“猫腻” “顶包”露馅竟然是骗局

**尼尔基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警方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一起交通肇事案件,抓获违法行为人2名。

10月28日晚11时30分,莫旗交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旗委党校路口一辆出租车与一辆SUV车相撞。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对现场开展勘查工作。

经现场调查,当晚,王某阳驾驶的出租车由北向南方向行驶至事发十字路口时,与一辆由东向西驶来的SUV汽车相撞,王某阳右眼角受伤。

经现场勘查后,民警一方面联系王某阳的家属,并将其送医救治,另一方面,将SUV汽车驾驶员曹某带回大队询问。根据现场勘查和曹某的陈述,警方初步认定该起事故是

由于出租车司机王某阳未礼让所致,王某阳应负主要责任。然而,当民警将王某阳传唤到交警大队进行询问时,王某阳及其家属提出了质疑。王某阳称,事故发生时,对方车辆驾驶员并不是曹某,而是另有其人。这一询问内容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随后,民警再次对曹某进行询问,对方依然坚称自己是驾驶员,并详细叙述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与王某阳的叙述情况相同,没有任何疑点。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两辆事故汽车又都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调查一度陷入僵局。

10月29日一早,民警再次前往事故现场,重新开展勘查工作。由于事故现场较为偏僻,现场监控更是少之又少,民警几经走访,

在距离事故现场较远处仅有的一个监控探头调取到视频录像。从该监控录像中民警发现,当晚车辆相撞后,SUV汽车上由驾驶室和副驾驶室同时下来两个人,其中,驾驶室下来的人员的确不是曹某,而是另外一个人。监控显示,此人是从现场悄悄溜走的。

面对视频证据,曹某不得不如实供述了事件经过:当晚事故发生前半个小时,刚刚喝过酒的李某明驾车送曹某回家,不料途中与王某阳驾驶的SUV相撞。事故发生后,李某明非常害怕,央求曹某帮忙顶替,自己躲了起来。

案件真相大白,李某明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500元。曹某因提供虚假证言,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郭悦)

## 谎称办证行骗 就擒原形毕现

**萨拉齐讯** 日前,包头市土右旗公安局刑侦三中队成功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

2018年年初,刑侦大队三中队接到被害人报警,称其被人以办理经济师证为由诈骗6000元。

案件发生后,民警立即展开工作,通过

查询受害人银行流水记录、嫌疑人银行卡信息、微信个人信息、手机号码定位等措施,锁定犯罪嫌疑人现住于北京市大兴区。日前,警方成功将河北籍犯罪嫌疑人路某某抓获,该大队丁志军大队长立即成立以刘勇副大队长组长的小组四人,驱车一千多公

里,耗时五天,将犯罪嫌疑人路某某解押回土右旗,并及时地对嫌疑人路某某进行讯问,路某某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对诈骗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教树乐)